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2.03.06 法律字第 09200075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3 月 06 日

要 旨：關於「台北市行政區劃分及鄰里編組自治條例」之訂定，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

主 旨：關於「台北市行政區劃分及鄰里編組自治條例」之訂定，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處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（九二）處台調貳字第○九二○八○二四八八號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所稱「法規命令」，係指行政機關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；又同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所稱「行政規則」，係指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簡言之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訂定，係由行政機關擬定其內容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或下達。惟「自治條例」之制度，揆諸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則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。故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。從而，地方自治團體於制定自治條例時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

三 來函另詢「中央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為行政處分時，應否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，給予地方自治團體陳述意見之機會」疑義乙節，因有部分疑點有待釐清，俟提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討論後再行復告。